

# “人”与法之关系的法哲学思考

石文龙

(上海师范大学 法政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人”是法学研究的基本范畴之一,传统的中国法律在价值取向上重权力、轻权利;重国家利益、社会利益、轻个人利益,造成现实的中国法制重“物”不重“人”,事实上,不仅仅文学艺术在塑造着人,法律也以其特殊的方式塑造与培养着人。法的历史就是不断对“人”的设计、塑造与培育的历史。法学关于人的主要课题可分成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法律人是法学的研究切片与假设,法律人具有其独特魅力与价值,也有其缺陷需要弥补。从现实的人到现代化的人到全面而自由发展的人,反映了从当前到未来社会的一段漫长的过程,与此相应,法学研究目标按其实现程度可分为现实目标和终结目标。

**关键词:**“人”;法;关系

传统的中国法律在价值取向上重权力、轻权利;重国家利益、社会利益、轻个人利益,长期的历史积淀造成现实法制过于强调对公权力维护,轻视对私权利的保护,更谈不上在法律上建立与完善对公权力的抗衡与制约的私权利保护机制。对权利的漠视造成现实法制对“人”的忽视,所谓重“物”不重“人”。事实上,人的权利是法律的灵魂,是民主政治的核心与本质。

## 一、重物不重人是现实法制的不足

### (一)重“物”不重“人”是现实法制的基本现状

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有学者在探析我国法理学研究长期落后的原因时指出:“我们虽然讲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但在事实上往往仅以作为一个群体的阶级作为研究的主体,而很少以个人作为主体,即使以个人作为主体时,这种

个人也仿佛是一个机械的、抽象的人。很少从生物学、心理学或社会学、行为科学的角度去解释。”<sup>[1]</sup>及至90年代末,依然有学者提出:“批判性地考察现行法制理论的共同性内涵,可以看出其重大理论误区在于:对物质性的法律制度的过分关注,和对精神的法律观念的极度忽视。”<sup>[2]</sup>可见从80年代末到90年代末对人的问题并未在法学理论中得到应有的重视。理论的欠缺必然会反映到法制实践中来,在立法活动中,我国立法机关长期将“成熟一个、制定一个”作为立法工作的指针,没有任何立法原则涉及人的问题。1997年4月在广东东莞市召开的《立法法》起草工作研讨会,有学者在讨论立法所应遵循的原则时,建议增加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sup>[3]</sup>在司法实践中,重物不重人的思想更为突出。例如审判机关过分注重经济效益,在庭审特别是在经济审判中,把开庭视为“走过场”的形式,并不

收稿日期:2003-11-10

作者简介:石文龙(1965.5-),男,江苏南通人,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法学硕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法、法学理论研究。

着力在庭审中辩明谁是谁非;审判中,对行为人的不良动机不但不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反而予以同等的保护;在民事审判中,对人的精神损害及其赔偿,缺乏具体的法律标准;更为严重的是在调解制度中,法官或者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对当事人不问青红皂白各打五十大板,或者动用自己所拥有的种种社会力量,比如身份、地位、权力等,来迫使当事人就范,使调解不能不带上浓厚的恣意和威压色彩,这一现象使调解几乎成了“和稀泥”、“强迫压制”的同义语,调解制度远未能臻于理想状态。<sup>[4]</sup>此外,在法制实践中,对特殊群体领导干部的法制化问题重视不够,并已造成不良后果,影响了法律的威望。

现实的法律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并未将人的问题作为法制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也是为什么我国立法数量不断增加,而执法效果却不尽人意的原因之一。

## (二)现实法制不重视人的原因及其后果

现实法制缺乏对人的应有重视,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学理论缺乏对人的主体性与主体意识的研究。正如沈宗灵教授指出,我国法律理论习惯于将一个群体的阶级作为研究的主体,而未将人作为法律研究的重心,又指出:“尽管近十年来,在文史哲等领域或对传统文化的广泛讨论中,出现了人的主体性的强大思潮,但法理界几乎没有反映。”<sup>[1]</sup>其他学者在分析现行法制的重大理论误区时指出:“形成这种状况的基本原因,在于这种理论忽视了在法治历程中社会成员的主体性与自我意识。”<sup>[2]</sup>人的主体性,就是指人同客体的相互作用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动性、创造性、自主性。主体性是人作为实践的、历史的、主体的根本特性,它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人性之所在,表现在信念、理想、意志、价值观、道德、人格尊严诸方面。<sup>[5]</sup>主体之所以为主体,首先在于其有主体意识,人的主体意识,至少包括自主意识、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主人意识等;二是传统法律文化的消极影响。我国传统法律文化虽有很多积极因素,但消极因素也很多,如德主刑辅的法观念等;三是现实法制中,封建性的流毒仍残留于社会。如人治思想依然存在,权力干扰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等;四是在法制实践中长期未能有效弘扬法的精神与理念,社会主义法制所需要的民主、

平等等观念尚未深入人心。

重物不重人的思想,在实践中造成的后果是:就宏观而言,法制建设因重规章制度,重法律体系的建设,而轻视人的法律素质的全面提高,造成法制的进程与人的发展相脱节,法制建设事倍功半。正如西方学者所言:“国家落后也是一种国民的心理状态”,“落后和不发达不仅仅是一堆能勾勒出社会经济图画统计指数,也是一种心理状态”<sup>[6](P3,P5)</sup>从微观而言,因法律避开了人,人也必然“抛弃”法律,此时法律在人们的心目中,不是我要法律,大家需要法律保护,而是法律需要个体或群体的服从与遵守,因此,法在人们心目中的神圣性、权威性降低,人们不能从内心深处产生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积极性,法律与人缺乏深层次的协调与默契。

在现实法制建设中如何树立以人为中心的指导思想,这有待于我们更新法学理念,认识到人在法学中的独特地位,在理论上把人作为法学的最基本范畴与研究重心,深入开展对法律人的研究,以理论先行的原则,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

## 二、“人”是法学研究的基本范畴

范畴,是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各门学科都有自己的基本范畴,如化合、分解等,是化学的范畴。在法学中,人、权利、权力、行为、责任等都是法学的基本范畴,人作为法学的基本范畴之一,与权利、权力、行为、责任等不可分割,因为权利、权力、行为、责任都是指人的权利、权力、行为、责任,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即无前者则无后者,后者由前者演化而来;其次,法学作为科学,其积极的内核在于尊重人,在于肯定人的价值,强调以人为本,故法学研究中,强调以人为中心。“以人为本”在法学上表现为人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事实上,不仅仅文学艺术在塑造着人,法律也以其特殊的方式塑造与培养着人,其方式是通过授予权利,规定义务与法律责任,以明确人们的行为规则与行为方式。

### (一)我国部门法学对“人”的研究与突破

部门法中大量地以各自领域中的人为基地,开发对人的研究,并已经形成了极为重要的成果。法律发展的历史,就是对法律视野里的人的探索、

立法与完善,所以法的历史就是不断对“人”的设计、塑造与培育的历史。

首先,民法是对“人”的塑造最为充分与发达的法律。作为一门博大精深的科学,民法理论的构建与突破首先来源于对“人”的概念的创造。民法把人分为自然人与法人,所谓自然人,简言之就是基于自然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自然人又可分为本国人(即具有一国国籍的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民法在创造自然人这一概念后,又在现实世界假设了一个人——法人,法人是法学家对人的虚拟,是把一个组织想象为一个人,具体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与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现在法人这一概念已经充斥于我们的日常生活之中,成为现代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的理论中又形成其他的重要制度,包括(1)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制度;(2)自然人的户籍与住所;(3)监护与代理;(4)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5)个人合伙等。在自然人的基础上,法律体系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形成了人法与物法。可见人的概念在民法体系构成的重大作用。可以说,没有对“人”的建立就没有民法。

我国现行法律中第一次正式把自然人纳入法律条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虽然我国的1986年4月12日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通则》中,写到自然人,但仍没有全面展开。《民法通则》第二章的标题为公民,但立法者在公民的边上加了一个括号,写上自然人,在具体的条文中全部用公民这一法律用语表达。合同法在第二条将合同定义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这一规定的意义在于它扩大了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把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与我国公民所订立的协议都包括在合同法中,这是对传统法律主体的突破。

其次,宪法对“人”的塑造,是通过创设“人民”与“公民”而实现的。宪法的精神为: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人民通过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权利。我们现在所说的现代“公民意识”,主要是要善于充分运用宪法赋予的权利,积极地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再次,刑法中的“人”,主要的犯罪主体,即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据刑事法律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在刑法的视野中,一个人构成犯罪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责任年龄、主观过错等,否则不能认定犯罪。我国刑法还采用了无罪推定原则。可见,刑法充分关注着人,关注着行为人的主观状态等因素。

再有,诉讼法对人的设计是通过解决各方当事人在具体的诉讼中的地位来实现的,所以诉讼法实质上是调节各方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与义务的科学或者艺术,包括当事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等,在内容上重点是围绕着权利的充分实施而展开的。

此外,行政法中“人”的制度包括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行政主体是指依法拥有行政职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能独立地为自己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行政主体具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相对人是指在行政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影响其权益的个人、组织。行政法通过“人”的塑造与培育以及相应法律制度的建立来规范和监督、制约权力的合法与合理、及时地运行,保证国家行政权力的实施与公民权利的实现,即一方面保证权力的行使,另一方面保证权力的行使不对权利形成侵犯,使得权利能够足以形成对权力的制约。

部门法的发展是通过对人的构建而展开的,同时也形成了充分的关于人的具体法律制度,法学研究始终不能欠缺对人的研究。

## (二)法学所急需解决的有关人的主要课题

人是所有社会科学研究的共同对象,但各个学科对人研究的角度和方法均有其独特性。法学的独特性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人是法律社会中的人,而不是医学中的人,或心理学中的人。离开法律谈人,不是法学的研究方法;另一方面,法学研究的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人,其内容包括人的法动机、人的法需要、人的法激励、人的法信仰等。理解和明确法学对人的研究的主要课题,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人在法学中的地位及作用,加深对人是法学最基本范畴这一命题的深刻领会,从而使我们从外延上把握法学的本质。法学关于人的

主要课题可分成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

1. 从宏观上来说,法学对人的研究包括下列课题:

(1) 法律的人性基础。我们认为法律应该具有科学性与伦理性,否则,法律就缺乏生命力,所谓“合情”、“合理”、“合法”的要求就是法应当具有伦理性、科学性,法律要建立在伦理性与科学性的基础之上。具体而言就是法律要随着社会的发展,适时地进行法律与伦理道德的转化与调整,使法律不断地具有科学基础与伦理基础;

(2) 人的生存和发展与法律的关系,人与法律的冲突与协调。人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法律,那么人的生存与发展需要什么样的法律,怎样创造适合人的生存与发展的法律环境。人创造法律的目的是为了追求进步与自由,以及如何解决法律对人性压抑的消极面,如何营造人法一体的生存环境,最终实现人与社会、人与法律之间的和谐;

(3) 法律与人格。法律对人格权的保护及完善,法律对现代人格的培育、引导与塑造;

(4) 法律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迁。从主仆型人际关系到契约型人际关系,法律社会中人人关系发生了怎样的变迁,契约化人际关系的形成及其重大意义;

(5) 法律人的概念及其内涵。法律人与社会人的关系,法律人的独特魅力与价值,法律人的缺陷与弥补;

(6) 人在法律中的自我实现。包括法律如何实现人的现代化,法律如何使人成为自由全面发展的人。

2. 在微观方面,法学对人的研究课题包括:

(1) 法律如何面对人的动机。我们在刑法的理论研究及刑事司法实践中对犯罪动机有所研究与运用,但在其他法制领域则几乎没有反映,特别是在民事审判实践中,除了婚姻法已经规定了对造成离婚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外,其他法律几乎不涉及对民事行为人不良动机的惩罚。在实际生活中,有一些人专门通过签定合同来制造对方违约,而通过法律来合法地“诈骗”对方当事人的违约金;审判人员如何对不正当行使诉权进行“乱诉”“滥用诉权”的当事人进行教育甚至训诫等,现实法制对此仍缺乏应有的规范;

(2) 人对法律的信仰在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及

作用,法律如何培植人们良好的法律情感与法律信仰;

(3) 如何在法律中设置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法律中的奖励只是一种激励机制,其他的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的研究与开发;

(4) 如何调动人的法制积极性,或对调动人的法制积极性,现实法制该作怎样的改进;

(5) 如何认识法资源,我们现实的法资源是否能够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如何评价现实的法资源,现实法资源尚有哪些欠缺;

(6) 如何设置对司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及警官)和律师的评价机制,优秀司法人员和律师的评价标准应该如何设置,如何防止司法机关在评比先进人物中的浮夸风。

上述宏观、微观方面的课题,只是法学对人的研究的主要课题,但并不是全都课题,法学的课题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这些课题共同构成了人在法学中的独特地位与作用,这也正是法学对人的研究不同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医学、文学等学科的关键所在。

从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实来看,法制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而提高人的素质又是中心环节。人是法制建设的主体,是法制系统工程中的能动因素。法制建设不仅仅是法律体系本身的建设,而且是人的法律素质的提高。法制建设的过程,实质上就是用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制度教育人改造人塑造人的过程。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sup>[7](P163)</sup>不重视人的法制建设,已对我国现实法制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在法制建设中坚持以人为中心,确立人是法学的最基本范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三、关注法律人

在经济领域有经济人一说,在日常生活中有文化人等很多说法,但在法律中很少提到法律人的概念,最近在谈及法律职业共同体时,有法律人一说,其含义是指从事法律的工作人员,本文中所说的法律人不同于该说法,我们把法律人作为法学研究对人的虚拟与假设。

### (一) 法律人是法学的研究切片与假设

所谓法律人,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身份,它类似于一种社会角色,但又不是社会角色。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找到只存在于法律领域,而不同时存在于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社会其他领域的纯粹的、单面的法律人。但必须承认,如果暂时撇开其它领域,把考察的对象聚焦在法制社会中法律人的法制活动中,此时,就只能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人。因此,法律人只不过是法学中的一个研究切片,是法学研究中的一个假设。<sup>[8]</sup>科学研究及现实生活均离不开假设,数学中有很多假设,几何学中为证明某一定理,常常会增设虚线等。实际生活中运用假设的现象也经常发生,如会计工作中有会计假设,即会计核算工作中应具备的前提条件,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假设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价四个方面。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对案件的侦查中,更离不开假设,侦查工作实际上是一系列假设的排列与组合,由一系列假设最后推导出案件的真相。因此,假设充斥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也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反映。研究现实的人、现代化的人、全面自由发展的人,均离不开对具有法律特质的法律人的研究,法学作为一门崭新的理论,要想有所建树和突破,离不开科学的假设,这一假设又是行为科学研究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环节。对法律人的关注与研究也是法学以人中心思想的重要表现。此外,法律人也是现代化人的合理分解,法律人是人的现代化的一个构成部分,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法律人的终结追求。

### (二) 法律人的独特魅力与价值

法律人至少包含这样几个质的规定性。第一,法律人是法制活动的主体。他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第二,法律人在从事社会活动时,是直接受法定权利所驱使的,对自身权利的维护和利用是法律人最深层的精神动力;第三,在社会生活中,法律人具有强烈的理性主义倾向,他习惯于把情、权、势等撇在一边,实行法律与情、权、势的抗衡;第四,在日常的行为准则中,法律人的行为一般遵循着“有行为必有手续、有手续必有文本;有行为必有程序、有程序必按次序”的原则,因此,法律人会不顾手续的麻烦与程序的复杂,善于以文本(一般指书面形式等)定格自己的权利,

以程序捍卫自己的权利,并随时将任何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诉诸法律;第五,不违背法律精神的法律避让<sup>[9]</sup>以及法律必须遵守、合同必须履行等法观念。

从法盲过渡到法律人,从法律人过渡到全面自由发展的人,这是社会的重大进步,因此,法律人是向全面自由发展的人过渡的一种中间状态。法学的任务之一,就是造就一批又一批品行良好的法律人,并促使法律人向自由发展的人这一理想状态飞跃。

### (三) 法律人的缺陷与弥补

法律人并不是社会人的全部,单独的法律人与其他政治人、经济人、道德人一样有其不足。首先,法律人的缺陷源自于法律的缺陷,即法律本身不是万能的,法律的作用有其局限性,因为法律虽也调整社会关系,但并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在某些场合,法律可以说是主要手段,例如打击犯罪行为,但在很多情况下,法律并不是主要手段。另一方面,在对很多社会关系领域或在很多问题上,采用法律手段并不适宜。并且,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也不是唯一的社会规范。其次,法律人的缺陷也是法律人对其魅力与价值的“度”的突破与超越,正所谓物极必反。法律人的缺陷主要表现为:(1)在缺乏法律规定,即面临法律的真空状态,或此法与彼法矛盾时,法律人对如何行为可能会无所适从,因为,法律人以法为其行为准则,无法或者法律规定不明确时,法律人易趋于迷茫;(2)因为法律人以“有行为必有手续、有手续必有文本;有行为必有程序、有程序必按次序”的原则行事,因此,一旦过分利用文本程序,则易于倾向于因依懒文本、程序,而形成重形式轻内容的形式主义,以及出现重程序轻实体的拖沓作风。在社会实践中,易使合作双方产生不信任甚至敌视情绪而放弃合作;(3)法律人的理性,若极度使用则易于造成法与情与理的脱节,在社会生活中表现为原则有余,而灵活性不足,其法行为机械、呆板等等。

弥补法律人的缺陷需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1)充分认识到法律人是社会人现代人的一个部分,但不是全部,两者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即使良好的部件也不一定都能合成为良好的整体。因此,法律人不应避开整体发展自身,正

所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2)法律人注重自身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领域的多方位的全面发展,而不应将视线只是局限在某一局部。应该使自己成为与政治人、经济人、道德人、文化人等有机结合的一个完整的人,彼此均衡发展,使自身成为现代人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

(3)突破“法律无用论”与“法律万能论”的两个极端,既充分认识到法律的作用,又充分认识到法律作用的局限性,能够利用道德的、纪律的等手段调整自己的行为准则。

作为法学假设,如何使法律人发挥其价值,避免其缺陷的产生,是法学的重要任务,法学对这一任务完成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人的现代化进程,

同时法学对法律人的塑造与完善,在客观上也将为社会主义人学的发展作出自己独特的贡献。

#### 参考文献:

- [1] 沈宗灵. 论法理学的创新[J]. 中外法学, 1989, (3).
- [2] 信仰: 法治的精神意蕴[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97, (2).
- [3] 《立法法》起草工作研究会综述[J]. 中国法学, 1997, (3).
- [4] 王建勋. 调解制度的法律社会学思考[J]. 中外法学, 1997, (1).
- [5] 韩成. 现实的人与人的现代化[J]. 学海, 1996, (6).
- [6] (美)阿历克斯·英格尔斯. 人的现代化[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 [7] 邓小平文选·卷3[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8] 彭斌. 正视经济人[J]. 哲学原理(人大复印资料), 1997, (4).

## Reflections in Terms of Legal Philosophy Up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humans and Law

SHI Wenlong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Humans” are one of the basic categories of law study. The trend of value about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laid stress on power, but made light of right; it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national and social benefit, and made light of individual benefit, which results in the fact that Chinese law lays stress on “object”, not on “humans”. In fact, it is not only literature and art that help one mold one’s character; also law creates and brings up humans in special ways. The history of law is just one in which “humans” are designed, molded and raised constantly. The main subject about humans of the science of law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aspects: macroscopic and microscopic. Legal person, the section and hypothesis in the science of law, possesses unique charm and value, meanwhile he has faults which need to be put right. The whole process from realistic “person” to modern “person” to the all-round and freely developing “person” reflects a long course from now to future. And the goal of law research can be divided into realistic aim and ultimate aim according to the level of realization.

**Key words:** “humans”, law, relations

(责任编辑: 苏建军)